

谈“双减”政策下小学家校合作的现状及对策

■ 李婉月 邓李梅 (湖北师范大学/湖北省黄石市)

摘要: 2021年“双减”政策的出台,不仅是对学校教育的挑战,而且对家长的教育方法提出了更高要求。家庭与学校如何形成“合力”,为儿童的健康成长搭建良好平台,已成为目前小学教育界的热点话题。家校合作对于促进学生身心发展有着重要影响,不仅学校教育应紧跟当前教育形势,家庭教育也应配合学校形成教育合力。但目前小学家校合作面临着合作形式单一、双方责任意识模糊、托管服务有待商榷等问题,因此,家校合作应发挥家长的桥梁作用、扩展家校合作的形式与途径、切实完善托管服务等。

关键词: “双减”政策 家校合作

DOI: 10.12241/j.issn.1009-7252.2023.01.039

家校合作最早起源于美国,当时是由一些学校组成家长会,聚集起来共同讨论有关教育的话题或研读《圣经》,在19世纪20年代,“家校合作”这一主题已成为美国“近30年教育研究和学校改革的永恒主题”,其中最具影响的是研究家庭、社区、学校三者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我国真正意义上的家校合作起源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虽在家庭与学校二者之间已经形成和谐稳定的发展趋势,但现如今仍然存在家校合作形式单一、家校合作边界模糊、权责意识缺乏导致托管服务处理欠妥等问题。随着2021年度相关部门“双减”政策的出台,在第六点第二十一条中明确指出要推进家校社协同机制进一步完善,从而进一步明晰家校育人责任意识,推进家校之间的密切沟通,完善家校协同育人共同体建设。因此,在“双减”背景下,家校合作这一协同育人的形式仍然是优化现代教育机制、促进基础教育发展、满足社会需要的必经之路,让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共同形成教育合力,即实现家校共育,是现代学校走向开放办学、适应课程改革、提高育人效果的新的着眼点

一、“双减”政策下家校合作的意义

1. 促进基础教育发展,落实根本任务

家校合作是家庭和学校围绕促进学生发展而结成的人与人关系的集合,其本质是共同体形态在教育领域中的一种存在形式。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二者之间相互融合、相互配合,才能促进学生身心的健康发展,在“双减”大背景下,小学教育作为基础教育的主力军,更应满足新时代的要求,跟随现代教育的步伐,推动完善基础教育的育人责任。因此,在家校有效合作的基础上,小学教育才能够有多方位、多领域、全面的发展,进而引领基础教育的进步与变革,最终促进基础教育的

发展。“双减”政策下,应进一步促进家校合理换位思考,扩展完善家校合作的形式与途径,从而将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二者间进行有机结合,形成教育合力,最终促进学生的“五育”融合,完成立德树人这一根本教育任务。

2. 挖掘家庭教育价值,家校互惠共赢

学校教育是以群体活动的形式进行,但从整个教育体系的进程来看,家庭教育无疑占据学生生活的大部分时间,因此家庭教育具备潜在价值,需要进一步被挖掘与开发。此外,家庭教育也是学生最初接受教育的起点与基点,父母之于子女的教育也更加容易被理解,好的学校教育更离不开家庭教育的正确引导。家庭教育中父母角色的定位对孩子学习态度与发展与学习习惯的养成等都有潜在的塑造作用,因此家庭教育作为三大教育之一,其隐性功能应进一步被挖掘出来并发挥其潜在价值,同时也要秉持开放包容的教育理念,坚持互惠共赢原则,对家校合作的内容和形式进行系统设计,优化升级,以推动家校合作走向深入。

3. 加强家校双方的联系,凝聚教育合力

学生的全面发展不仅与学校教育的鞭策有关,也与家庭教育的呵护培养有着密切联系,学生成长需要家庭与学校之间进行有效沟通与紧密联系。教育不是哪一方的事情,不能“各起炉灶”,它需要双方之间的让步与共情,教师要对家长多一分耐心和理解,家长也要对教师多一分体谅和宽容,只有家校双方多方位、多形式、多途径进行家校沟通合作,从而产生信任与理解,才能更有效地开展家校合作的有关活动。因此,有目的、有计划地安排家校合作活动、加强家校双方联系是提升学校教学水平的重要手段,也是有效提升家校合作水平的

得力措施,家校合作也是建立在双方互相理解的基础上的,这样才能凝聚教育合力,创造家校和谐的新局面。

二、“双减”政策下小学家校合作的现状

家校合作对于完善教育事业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因此教育不仅需要学校一方的努力,也需要家庭与社会等多方面的配合,教育的最终目的是将学生培养成适应社会发展的人。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但教育这项事业不能仅依靠学校的力量,还需要家庭和社会的合理有效配合,但在当前家校合作的进程中,部分学校与家庭在合作中的措施南辕北辙,且分工也存在明显偏差。如今在“双减”政策出台后,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的方式及途径虽在一定程度上有了明显改善,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如:家校合作形式太过单一、边界意识模糊以致双方责任意识不够明确、学生主体需求不当以及未能切实落实托管服务等,最终阻碍家校合作的发展。

1. 家校合作形式单一

所谓“双减”,即减掉了“校外培训”和“作业负担”,但由于家长受教育水平程度大相径庭,使得家长课后辅导孩子作业的水平质量参差不齐,因此在“双减”政策出台之前,“校外培训”是家长能够配合学校教育的家校合作方式之一。而“校外培训”在家长和教师眼里也扮演着“拔尖”和“培优”的角色,因此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家长无法有效辅导孩子学习的难题。但在“双减”政策实施以后,虽然给家长腾出来一定的时间和精力,但新的问题又出现了:如何在课后对孩子进行有效辅导?因此在当前的教育环境下,家长又产生了新的焦虑,对于大多学校而言,进行家校合作的有效方式即开家长会,家长能从中了解孩子的学习状况和日常表现,还有部分学校也会选择家长开放日、家长委员会等方式进行有效的家校合作,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仍然存在一定的困难与局限性:第一,作为家长委员会负责人的家长会更多关注自己的孩子,无法保障家长委员会担任家长与教师之间有效沟通和问题解决这一桥梁的作用,最终导致“家委会”形同虚设。第二,大多学校家委会都是按照学校具体要求来开展相应的活动,无法主动发挥其作用,缺乏主体性,导致家校问题的有效解决过于被动。第三,现如今家长大多忙于工作,且不谈家长委员会是否能够按时参加,是否能够及时关注家委会通知或任务也成了问题。综上,在“双减”政策实施后,家校合作共育仍然存在合作方式及活动形式过于单一的问题,最终导致家校合作的效果受到影响。

2. 家校合作边界模糊

当前,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间存在边界模糊不清

的问题,具体表现为学校向家庭的“越界”、家庭对学校的“干预”,以及家庭和学校的“不对等”。我国的家校合作一直都是学校教育占主导地位,特别是在“双减”政策实施以后,课外辅导机构的衰落,更使学校教育的教学任务和管理任务负担加重,从而导致学校有意识地安排家庭教育活动,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学校教育逾越了家校合作的边界线,正因为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双方的责任意识不够明确,从而干扰了合理的家校合作的发展方向。

对于教师而言,教师“越位”现象会带来诸多弊端,其原因包括家校权责边界不清或是责任意识淡薄。例如,将检查批改家庭作业、预习等任务安排给家长,导致家长负担过重,最终使家长不想或不愿参与学校所安排的工作;还有的教师认为部分学生家长的文化程度不够高或知识水平程度低,对于辅导孩子作业只会“帮倒忙”,使家校共育受到阻碍,因此,更应厘清家校责任边界。

对于家长而言有两种现象,一部分家长认为自己的孩子送到了学校则所有事情都应由学校负责,不需要过多配合学校完成其他工作,放任孩子在家庭中学习,但最终看到学习成绩只会认为是学校教师没有教好学生,却忽视了自身问题。另一部分家长则是过多关注自己的孩子,这种家长认为:其他人都不能过多教育。大多老一辈人过于溺爱孩子,不能接受孩子被他人指正,所以教师也不敢过多干涉,最终导致家校合作无法顺利开展。

家校合作是建立在学校教师与家长互相信任与配合的基础上,教师不应过多干涉,家长也应主动承担相应责任,若把家校合作当作“一颗球”两边踢,最后只能是全盘皆输。

3. 托管服务的处理欠妥

自“双减”政策实施以来,各地中小学都开启托管服务,其目的是为了解决家长下班时间与孩子放学时间不匹配和无法辅导孩子功课等问题,但由于托管服务处理不当,给家校合作带来了更多问题。托管服务本应该为学生当天所学的知识点查漏补缺,或组织开发学生感兴趣领域的活动,这也能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家长难以辅导等负担。但实际情况却是部分教师借助托管服务上新课,导致有的学生在知识点的学习上“难上加难”,这也就造成了孩子“在学校听不懂,家里家长难辅导,孩子成绩上不去”的死循环,不合理的托管服务为学习困难的学生查漏补缺,反而增加了其学习的障碍,这些问题的存在无疑加剧了家校合作的困难。

三、“双减”政策下小学家校合作的策略

1. 家校合理换位思考, 搭建“立交桥”

在进行家校合作的过程之中, 家长也担负着一定的责任, 只有学校教师与家长间能够合理地换位思考, 才能充分发挥家长在家校合作之间的桥梁作用。家校之间在信任的基础上进行合理的沟通与换位思考, 才能搭建合作的“立交桥”, 学校才有时间和精力开展多途径、多角度、多形式的家校合作, 最常见的形式是通过家访来与家长进行有效的沟通以及指导, 使家长学会在家庭里如何与孩子进行有效沟通, 进行有效的家庭教育等。此外, 在家校互相换位思考的基础上, 学校教育才能有条不紊地进行下去, 这也需要教师与家长站在对方角度换位思考, 才能将心比心, 共同完成教育这项事业。这都是在家校平等沟通、换位思考的基础上实现的, 只有在此基础上才能有效发挥家长在家校合作中的“立交桥”作用, 也正是通过家校之间的换位思考和相互融合, 找到家校合作的“最近发展区”。

2. 扩展合作形式, 组建“加速器”

在过去家校合作发展的历程之中, 家校合作更多的是作为一种理念存在, 在合作形式、实施途径上还有所欠缺。其实, 家校合作既是一种意识和理念, 也是一种实践与行动。特别是“双减”政策出台以后, 对于家校合作也是一种机遇与挑战的并存, 因此为了学生的全面发展这一长远目标, 在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之间应建立更完善合理的机制, 扩展家校合作之间的形式与途径。

例如, 可以借助新媒体开展一系列的探索尝试, 有利于形成家校合作的新局面, 如开通微信公众号和抖音宣传账号来介绍家校合作的新方法以及相关文章。也可以借助“以校为本”和“以家为本”两种合作来开展活动, 首先, 在“以校为本”中, 建立家长委员会, 并建立相应制度, 定期开展研讨会等活动; 其次在“以家为本”中, 借助家访进行家庭教育活动, 或是开展家庭沙龙等。这些措施都可以成为助推家校合作、拓宽教育形式与途径的“加速器”, 也会成为助力学生和孩子身心发展的“加速器”。不断创新活动形式, 扩展合作途径, 以实现家庭与学校的深度沟通, 组建家校合作的“加速器”, 最终达到学校教育与学生家庭教育的双向融合。

3. 切实完善托管服务, 构建“停机坪”

伴随着2021年“双减”政策的出台, 家校合作又面临新的挑战, 与此同时, 托管服务的出现便成为解开家长难题的“一把钥匙”。托管服务需要学校与家庭相互配合, 因此, 家校合作不仅需要关注家校二者间的配

合, 更需要意识到家校合作是以学生为中心展开的, 所以首要任务应该关注学生自身的学习需要。托管服务的实施也应在学生学习需要的基础上, 通过一定的场所和时间来满足学生的实际需求, 并鼓励学生发表自己的看法。“双减”政策下的托管服务, 给学生们足够的课余时间探索自己感兴趣的内容, 同时也尊重了学生的主体需求等。如果托管服务能够解决学生的困难, 或将学生感兴趣的知识进行延伸, 尊重孩子的主体意愿, 并给予孩子自我表达与选择的机会, 便如同为学生增添了飞翔的翅膀, 因此, 切实完善托管服务, 便如同为学生在全面发展的天空中构建了“停机坪”, 让学生在学习的天空飞翔后也能够稳稳降落, 从而实现家校合作共赢的新局面。

参考文献:

- [1] 胡白云、瞿聪、徐彬《家校合作的价值取向及其实现》,《教育探索》2017年第6期。
- [2] 柴江《家校合作的本质属性、困境根源与破解思路》,《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3期。
- [3] [苏]B·A·苏霍姆林斯基、赵玮等译《帕夫雷什中学》,教育科学出版社1983年。
- [4] 王淑清《〈家庭教育促进法〉视域下家校合作的问题与对策》,《中小学管理》2022年第1期。
- [5] 柴发《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协作, 预防校园欺凌》,《思想政治课研究》2018年第4期。
- [6] 滕洋《试论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的合作边界》,《当代教育科学》2022年第2期。
- [7] 栗远荣《家校合作中教师“越位”现象与治理分析》,《教育实践与研究》2021年第11期。
- [8] 陈红燕《谈家校合作的双向性和平等性》,《江苏教育》2021年第75期。
- [9] 刘兴旺、方艳红《利用新媒体平台提升家校合作质量的实践研究》,《安徽教育科研》2021年第36期。
- [10] 景云《新时代家校合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探析》,《思想政治课研究》2019年第4期。

(李婉月, 2001年生, 女, 湖北孝感人, 湖北师范大学21级小学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小学教育课程与教学研究。邓李梅, 1969年生, 女, 湖北松滋人, 湖北师范大学教授, 教育学硕士, 硕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 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研究)